（上接B103版）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五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5,212.3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016.1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6,021.8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5,963.0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3.5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中泰化学吐鲁番市托克逊县高性能树脂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否	249,909.38	249,909.38		249,909.38	100.00%	否
中泰化学托克逊年产200万吨电石项目二期工程（60万吨）	是	142,249.80					是
收购中泰新材料公司40%股份	是		8,964.00	7,800.00	8,964.00	100.00%	否
中泰新材料资源化综合利用制甲醇升级示范项目	是		116,036.00	24,216.11	116,185.45	100.13%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托克逊能化	是		963.02		963.02	100.00%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92,159.18	375,872.40	32,016.11	376,021.85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392,159.18	375,872.40	32,016.11	376,021.8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1、受行业周期影响，产品价格下行并维持在低位，导致高性能树脂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 2、公司八届九次董事会、八届八次监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已将托克逊年产200万吨电石项目二期工程（60万吨）的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用于新投资项目。 3、中泰新材料资源化综合利用制甲醇升级示范项目正在建设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23年下半年，由于全球宏观经济形势及国内外大宗商品需求较募投项目计划制定之时已发生了较大的变化，经公司谨慎的研究论证并结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拟变更原募投项目。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原中泰化学托克逊年产200万吨电石项目二期工程（60万吨）变更为中泰新材料资源化综合利用制甲醇升级示范项目，实施地点托克逊能源重化工工业园变更为吐鲁番市托克逊县阿乐惠镇同心工业园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经公司2023年10月17日八届九次董事会、八届八次监事会、11月2日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托克逊能化将未使用募集资金125,303.00万元加上利息收入共计125,759.28万元变更用途，用于收购中泰新材料40%股份、建设中泰新材料资源化综合利用制甲醇升级示范项目及托克逊能化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中泰化学于2021年7月23日召开七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合计为2,499,093,800.00元。该事项于2021年7月22日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XYZH/2021BJAA150988《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中泰化学于2021年9月14日召开七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七届二十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托克逊能化将1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2年9月7日托克逊能化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20,000万元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经中泰化学2022年9月9日七届四十二次董事会、七届三十九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同意托克逊能化将1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3年9月6日托克逊能化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20,000万元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将托克逊能化剩余募集资金 963.02万元（含银行存款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表中募集资金总额为托克逊能化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						

附件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中泰新材料公司40%股份	中泰化学托克逊年产200万吨电石项目二期工程（60万吨）	8,964.00	7,800.00	8,964.00	100.00		否
中泰新材料资源化综合利用制甲醇升级示范项目		116,036.00	24,216.11	116,185.45	100.13	预计2025年9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否
托克逊能化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963.02		963.02	100.00		否
合计		125,963.02	32,016.11	126,112.47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自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积极推进原募投项目开工建设相关事宜，2023年下半年由于全球宏观经济形势及国内外大宗商品需求较募投项目计划制定之时已发生了较大的变化，经公司谨慎的研究论证并结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拟变更原募投项目。将托克逊能化未使用募集资金125,303.00万元加上利息收入共计125,759.28万元变更用途，用于收购中泰新材料40%股份、建设中泰新材料资源化综合利用制甲醇升级示范项目及托克逊能化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10月17日召开的八届九次董事会、八届八次监事会、2023年11月2日召开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3-064、2023-06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1、公司八届九次董事会、八届八次监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已将托克逊年产200万吨电石项目二期工程（60万吨）的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用于新投资项目。 2、中泰新材料资源化综合利用制甲醇升级示范项目正在建设中。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ST中泰　公告编号：2025-021
债券代码：148216　债券简称：23新化01
债券代码：148437　债券简称：23新化K1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八届二十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八届二十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年度）》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2024年度盈利状况、未来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

二、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283,496,254.45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6,274,109,912.80元，2024年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5,990,613,658.35元。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年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鉴于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亏损的情况，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2024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2024年度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0	259,001,951.7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76,515,443.22	-2,865,037,237.87	776,275,926.31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342,884,492.05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990,613,658.35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59,001,951.7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021,758,918.2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59,001,951.7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度业绩亏损，结合公司2025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并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本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将坚守主责主业，多措并举抓好降本增效，推动减亏治亏，实施创新质量提升，进一步开发高附加值、有发展前景的产品，不断提升自身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并积极回报股东。

四、报备文件

1、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2、八届二十二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ST中泰　公告编号：2025-022
债券代码：148216　债券简称：23新化01
债券代码：148437　债券简称：23新化K1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提升计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估值提升计划触及情形及审议程序

（一）触及情形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股票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上市公司，应当制定上市公司估值提升计划，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化学”或“公司”）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4月29日，每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2022年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9.92元，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每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2023年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8.76元，属于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情形。

（二）审议程序

2025年3月14日，公司召开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提升计划》（以下简称“估值提升计划”），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估值提升计划，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估值提升计划具体方案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要求，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为目标，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制定估值提升计划，不断提升自身竞争力，引导市场正确认识公司价值，实现可持续发展并积极回报股东，具体方案如下：

（一）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坚守主责主业，以现有煤化工为基础，弥补传统行业技术短板，积极探索下游延伸产业链，加速向高端化、集群化、绿色化、现代化迈进。顺利建成资源化综合利用制甲醇升级示范项目（年产100万吨甲醇项目），延伸煤化工产业链。积极完成“十五五”绿色低碳发展战略规划，开展产学研合作，围绕氯碱化工瓶颈问题、产品附加值提升、乙炔化工下游拓展，开展联合科研攻关。紧密围绕市场与客户需求，优化产品结构，提高研发投入，组织开展多牌号树脂联合研发，扩大下游产品种类及PVC应用领域，推动产品结构高端化、差异化、绿色化，提升产品附加值。始终将提升产品质量视为首要任务，持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优化服务体验。

持续推进精细化管理，加强成本核算与分析，通过提高资源自供量、推行精细采购、开展物资替代等举措降低原材料成本。积极开展循环经济技术改造，围绕关键设备进行技改与工艺优化，提升装置运营效率。创新研发与市场开拓联动，借助大数据等技术投入智能化工生产系统研发，提升智能制造水平，降低成本与能耗，成就可持续发展，助力培育新质生产力。

（二）强化公司治理水平

1、完善公司治理

持续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推进制度优化，完善业务流程，优化各治理主体的权责划分和决策程序，强化各层级责任，确保管理行为有据可依，管理过程高效清晰，管理结果科学合规。

全面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相关要求，推动独立董事履职与公司内部决策流程有效融合，更好地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进一步加强与控股股东及董监高等“关键少数”的沟通交流，通过组织其参加各类专题培训、交流会议，不断加深“关键少数”对自身责任的深刻认知，进一步强化其履约意识，严守合规底线，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2、强化风险管理

建立全面、系统、有效的风控管理机制，通过系统性的风险识别、评估、监控和应对，全面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实施《风控管理工作方案》，全面梳理并识别公司在战略、财务、运营、市场及法律等方面存在的潜在风险，分析确定其发生概率和潜在影响，明确高风险领域，针对不同风险制定差异化的控制措施。同时设定风险监控指标、建立动态风险监控机制，及时调整应对策略。

加强全员风险意识培训，将风险管理责任落实到各部门和岗位，形成全员参与、全程覆盖的风险管理文化，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推动公司实现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三）积极寻求并购重组机会

充分利用资本市场政策，结合公司发展战略，通过内生与外延式发展相结合的发展路径，寻找合适的并购重组标的，整合内外部优质资源，强化主业核心竞争力，发挥产业协同效应，实现公司资产质量和资源有效配置的提升。

（四）建立长效激励机制

目前公司已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今后将进一步优化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运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工具，强化管理层、员工与公司长期利益的一致性，激发管理层、员工提升公司价值的主动性和积极性。通过优化薪酬体系、职等体系、职称激励、岗位轮值等举措激发育才活力，共同推进公司人才培养。

（五）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

完善内部信息互通互联机制，公司管理层、各部门及下属公司加强协同配合、共同参与，上下联动合力搭建好公司与市场的沟通桥梁，保证投关工作与时俱进、依法依规、有序开展。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通过直接与投资者对话、走进上市公司现场参观、投资者电话、“互动易”等沟通方式，进一步增进外界对公司的了解，2025年至少举办两次业绩说明会，围绕公司定期报告、战略规划、经营状况、重大项目等资本市场高度关切的问题；密切关注公司舆情，及时搜集各类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必要时予以适当回应，向外界传达真实准确信息，引导媒体进行客观正面报道。

（六）提高信息披露水平

严格按照证监会、交易所相关制度规则，做好信息披露。健全信息披露内部会审机制，强化对披露信息进行形式审核、内容审核以及影响分析和风险评估，确保公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切实增强披露信息的可读性，优化信息披露内容与形式，挖掘公司亮点，采用图表、案例、数据对比等多种方式，直观地展示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战略等重要信息，力求披露信息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扩展自愿性信息披露的深度和广度，全方位、系统化地展示公司治理能力、盈利能力和行业前景等非财务方面的信息，提高信息的可信度和完整性。

（七）增强股东回报

积极研究落实新“国九条”等有关推动上市公司开展常态化现金分红的决策部署，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和公司所处发展阶段，适当增加分红频次，提高分红比例，提升股东回报水平。落实“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累计不少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持续增强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

（八）开展股份回购与股东增持

2022年12月至2024年4月，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先后两次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69,741,163股，持股比例由22.84%增加至29.49%。

为巩固控股股东控制权，利用好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股东增持的政策，鼓励控股股东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增持公司股份。

根据资本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公司市值变化等情况，在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或利用回购专项贷款等政策，适时开展股份回购，促进市值稳定发展。

未来，公司将继续牢固树立以投资者为本的核心理念，认真落实估值提升计划方案，立足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强化责任担当，为稳市场、稳信心和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做出应有贡献。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从多维度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紧密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市场环境、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通过提升运营效率、推动产品创新、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开展资本运作等举措，提高市场对公司的认可度和投资者回报，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有助于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四、评估安排

公司属于长期破净情形时，每年对估值提升计划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评估后需要完善的，经董事会审议后进行披露。公司触发长期破净情形所在会计年度，如日平均市净率低于所在行业平均值的，公司将在年度业绩说明会中就估值提升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五、风险提示

本估值提升计划仅为公司行动计划，是基于公司目前所处外部环境和实际情况而制定，所涉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未来可能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行业发展、政策调整等因素的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ST中泰　公告编号：2025-023
债券代码：148216　债券简称：23新化01
债券代码：148437　债券简称：23新化K1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情况说明》，对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进行更换。

东方证券原指定保荐代表人徐有权、李冲具体负责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李冲先生因工作变动，不继续担任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确保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东方证券决定委派洪亮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李冲先生的工作，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和义务。经调整后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徐有权、洪亮。

本次变更不影响东方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五日

附件：

洪亮先生简历

洪亮先生，现任东方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副总监，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研究生学历。曾先后负责或参与汉仪股份IPO项目、中金公司A股IPO项目、中泰化学再融资项目等，以及多家公司的尽职调查、改制辅导、财务顾问等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张家界　公告编号：2025-011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每月披露一次预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进展情况

2024年10月16日，公司收到湖南省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张家界中院”或“法院”）送达的《通知书》和《决定书》，张家界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预重整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暨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2024年10月28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公司债权人应于2024年11月30日前（含当日），根据《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权申报指引》向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债权性质、有无财产担保等事项，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2024年10月28日，公司披露《关于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为顺利推进公司预重整及重整工作，提升公司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维护和保障债权人公平受偿权益，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决定公开招募公司的重整投资人。意向投资人应于2024年11月25日前（含当日）将报名材料纸质版通过邮寄或现场交付的方式提交至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同时将报名材料电子版发送至预重整临时管理人邮箱。

2024年11月22日，公司披露《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为方便意向投资人准备材料、进行内部决策，吸引更多意向投资人参与，保障各方参与重整投资的权利，最大限度保护公司债权人利益，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决定延长意向投资人报名截止时间至2024年12月25日。

2025年1月6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截至2025年1月5日，共有46家（以联合体形式报名算作1家）意向投资人提交正式报名材料并足额缴纳报名保证金。

2025年1月9日，公司披露《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公司与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平等互信、互利共赢的原则，充分发挥双方在各自领域的资源、管理、人才等方面的优势，以共同发展和长期合作为目标，打造多赢、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2025年1月13日，公司收到张家界中院送达的（2024）湘08破申12号之二《决定书》，张家界中院根据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的申请以及《湖南省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企业破产预重整工作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决定将公司预重整期间延长三个月，期限至2025年4月16日。

截至2025年2月12日，共有47家（以联合体形式报名算作1家）意向投资人提交正式报名材料并足额缴纳报名保证金。

在预重整临时管理人要求的期限内，共有45家（以联合体形式报名算作1家）意向投资人提交了重整投资方案。

目前，公司正在依法主动配合法院及预重整临时管理人有序推进各项预重整工作。公司将继续配合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开展债权审查、审计和资产评估、重整投资人遴选等事项，并在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的监督下开展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公司将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争取多方支持，以期实现预重整工作的顺利推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书。

二、风险提示

1. 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目前申请人向法院提交了重整申请，但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2. 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 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但公司未能顺利实施或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张家界　公告编号：2025-010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由董事长张坚持先生提议以通讯表决方式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于2025年3月7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议事项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子公司张家界宝峰湖旅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界武陵源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3,000万元，贷款期限1年。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

国泰合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3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合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合利6个月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323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最短持有期限。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6个月，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份基金份额不可赎回或转换转出，自最短持有期限届满的下一工作日起（含该日）可赎回或转换转出。 对于每份认购的基金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限指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该日）至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含该日）的期间；对于每份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限指自该份申购或转换转入份额确认日起（含该日）至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含该日）的期间。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3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国泰合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合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4】1984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5年2月24日至2025年3月12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年3月1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223		
份额类别		国泰合利6个月持有混合A	国泰合利6个月持有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404,709,144.99	924,893,423.16	1,329,602,568.15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218,197.19	369,186.84	587,384.03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404,709,144.99	924,893,423.16	1,329,602,568.15
	利息结转的份额	218,197.19	369,186.84	587,384.03
	合计	404,927,342.18	925,262,610.00	1,330,189,952.18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10,100.07	10,100.07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11%	0.0008%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5年3月14日		

注：（1）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gt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最短持有期限。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6个月，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份基金份额不可赎回或转换转出，自最短持有期限届满的下一工作日起（含该日）可赎回或转换转出。

对于每份认购的基金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限指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该日）至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含该日）的期间；对于每份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限指自该份申购或转换转入份额确认日起（含该日）至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含该日）的期间。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

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置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6个月。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含该日）起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在该份额最短持有期限届满后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五日

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3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02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顾益辉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戴计辉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顾益辉
任职日期	2025年3月14日
证券从业年限	1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5年
过往从业经历	硕士研究生。曾任职于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2024年9月加入国泰基金。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将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五日

方正富邦稳惠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3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方正富邦稳惠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方正富邦稳惠3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784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06-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方正富邦稳惠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方正富邦稳惠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03-11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18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5,968,004.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1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03-17
除息日	2025-03-17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03-18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照2025年3月17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管理人对红利再投资所确定的基金份额于2025年3月1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3月1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5年3月17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3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红利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它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分红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它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权益登记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4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ounderff.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990）咨询相关事宜。

3.5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全面了解基金的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五日

关于华商龙头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3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商龙头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商龙头优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855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彭雾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伍文友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彭雾			
任职日期	2025年3月14日			
证券从业年限	8.6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6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6年7月至2021年9月，就职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分析师；2021年10月加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行业研究员；2025年1月6日起至今担任华商高端装备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8009	华商高端装备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01月06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伍文友
离任原因	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25年03月14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不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继续担任华商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华商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4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富国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3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信用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9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金柳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黄纪亮、陈倩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金柳			
任职日期	2025年03月14日			
证券从业年限	9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9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观经济分析师，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自2021年1月加入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固定收益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富国基金固定收益投资部固定收益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15315	富国汇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08月26日	—
	006409	富国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08月26日	—
	016585	富国汇泽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10月27日	—
	005920	富国颐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12月01日	—
	511520	富国中债7-10年政策性金融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04月24日	—
	018266	富国中债7-10年政策性金融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023年04月24日	—
	007949	富国泽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03月01日	—
	020519	富国瑞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04月10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15日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商基金”)签署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及销售补充协议，自2025年3月17日起，本公司旗下全部基金将增加民商基金为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办理基金的定投及转换业务。投资者可在民商基金办理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该公司的相关规定。

一、费率优惠方案

投资者通过民商基金认购、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认购、申购费率的具体折扣及费率优惠期限以民商基金最新活动公告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民商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认、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9-8699

公司网站：www.msftec.com

2.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30-6999(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fadfunds.com

三、重要提示：

1.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和《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规则》。

2. 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在民商基金认、申购，定投及转换业务申购补差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 风险提示：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由于基金定投本身是一种基金投资方式，因此不能避免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5日